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齐刚及其配偶常静女士将就下列两笔融资借款提供担保：

1. 公司拟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贷款 1000.00 万元，并由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此笔贷款担保；2.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和平门支行贷款 400.00 万元，并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此笔贷款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齐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齐刚持有公司股份 8,92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2.40%，齐刚与常静为夫妻关系，常静未在公司任职且不持有公司股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

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于2018年5月29日由公司股东齐刚提议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6月9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653,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公司股东齐刚为本次《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股东，其持有公司8,920,000股，回避表决此议案。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齐刚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大街甲12号	-	-
常静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大街甲12号	-	-

(二) 关联关系

齐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齐刚持有公司股份8,920,000股，占总股本的42.40%，齐刚与常静为夫妻关系，常静未在公司任职且不持有公司股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

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拟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贷款 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浮动利率，贷款期限为 2 年，由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此笔贷款担保。公司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齐刚及其配偶常静拟以其持有的个人资产及信用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二)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和平门支行贷款 400.00 万元，并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此笔贷款担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浮动利率，贷款期限为 1 年，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此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齐刚及其配偶常静以个人信用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系双方自愿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获得银行贷款资金提供支持。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的影

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1 日